

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非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編製載列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[編纂]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
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，以說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[編纂]對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進行。

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，而鑒於其假設性質，其未必能反映[編纂]於2018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。

	截至2018年 3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⁽¹⁾	[編纂] 估計[編纂] ⁽²⁾	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	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⁽³⁾⁽⁴⁾	
	千美元	千美元	千美元	美元	港元
按[編纂]機制[編纂] [編纂]10%後的					
[編纂]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[編纂]計算...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根據[編纂][編纂]計算...	1,337,210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(1)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，該報告載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,344,381,000美元，並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7,062,000美元及商譽約109,000美元作出調整。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(2) 本公司將自[編纂]收取的估計[編纂]將分別按扣除本公司應付的[編纂]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[編纂][編纂]及[編纂]以及按發售價[編纂](於作出10%[編纂]後)計算，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。

(3)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前段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768,831,130股股份，假設[編纂]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，惟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。

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，以美元列賬的金額以1.00美元兌7.849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。概無表示美元數額按該匯率已經，可能已經或可能會被兌換成港幣，反之亦然。

(4) 概無作出調整，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